

# 消防救援大队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事项类型	检查依据	备注
1	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前、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p> <p>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p> <p>《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p> <p>（一）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p>	

2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 (二)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3	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行政检查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三) 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4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的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四)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5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实行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6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管理应当协助和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7	依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五) 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8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p>《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消防救援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注册消防工程师及其聘用单位对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管理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p>《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省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制定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监督抽查计划，结合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对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抽查。消防救援机构对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抽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p>	
---	------------------------------	------	---	--